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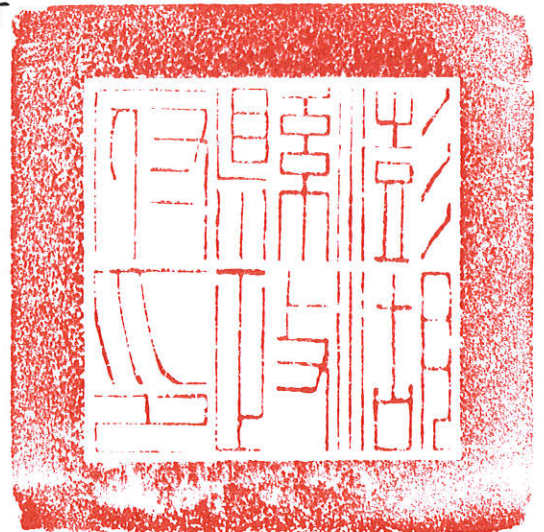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保字第112350264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內38株樹木為本縣「受保護樹木」。

依據：依據森林法第38條之2規定辦理。

一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馬公市列管受保護樹木：

- 1、天后宮(馬公市正義街1號)右前方榕樹。
- 2、馬公關稅分局(馬公市臨海路31號)前方榕樹、後方刺桐。
- 3、菜園東安宮(馬公市菜園里46號):前方榕樹2株。
- 4、馬公國民小學(馬公市明遠路2號):宿舍旁榕樹。
- 5、潘安邦舊居(馬公市新復里):前方欖仁。
- 6、澎湖縣政府(馬公市治平路32號):正門榕樹4株、欖仁2株。
- 7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(馬公市啟明里中正路10號):左側門外榕樹。
- 8、西衛里50-1號:左前方黃槿。

(二)湖西鄉列管受保護樹木：

- 1、三聖殿(湖西鄉隘門村40號):前方榕樹2株。
- 2、鳳凰殿(湖西鄉林投村13號):前方榕樹。
- 3、安良廟(湖西鄉龍門村99號):前方榕樹2株。

(三)白沙鄉列管受保護樹木：

- 1、鮑將軍廟(白沙鄉港子村40號):後方刺桐。
- 2、保定宮(白沙鄉港子村54-1號):前方榕樹2株。
- 3、後寮國民小學(白沙鄉後寮村218號):教室前欖仁5株。
- 4、通樑保安宮(白沙鄉通樑村68-1號):前方榕樹。
- 5、講美村龍德宮(白沙鄉講美村81號):左方榕樹。
- 6、鳳儀宮(白沙鄉岐頭村45-2號):前方榕樹2株。

(四)西嶼鄉列管受保護樹木：

1、池東國民小學(西嶼鄉池東村104號)：前方欖仁4株。

(五)望安鄉列管受保護樹木：

1、仙史宮(望安鄉東安村22號)：右後方水黃皮。

(六)七美鄉列管受保護樹木：

1、七美人塚(七美鄉南港村1-4號)：香花樹(群生)。

二、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者：

(一)主管機關：澎湖縣政府。

(二)管理維護者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。

三、相關規範：

(一)依據森林法第38-3條規定如下

1、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，有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，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；非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任意砍伐、移植、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，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。

2、前項開發利用者須移植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，應檢附移植及復育計畫，提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施工。

3、前項之計畫內容、申請、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，及樹冠面積計算方式、樹木修剪與移植、移植樹穴、病蟲害防治用藥、健檢養護或其他生長環境管理等施工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地方政府得依當地環境，訂定執行規範。

4、違反相關規定者，依森林法第56條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、相關資訊於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網頁-業務專區-生態保育-珍貴樹木保育及管理發佈。

縣長 陳光復 公假
秘書長 蔡淇賢 代行